

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
104年交通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203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廉政

科 目：行政法與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  
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行政命令，包括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，試申其義，並請分別說明兩者應如何發布始生效力？（25分）
- 二、試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說明行政機關對其所屬公務人員免職處分時，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為何？該處分是否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？其理由為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新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試述該法有關公務員懲戒處分之種類為何？並說明各種懲戒處分之追究時效期限為多久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為國立大學教授兼系主任，若其擬參選民意代表，試問得否帶職參選？應請何種假別參選？又如甲之兄長乙為某公營事業機構監察人，乙得否為甲公開站臺或助講？試分述之。（25分）